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2/13
人事室

紙本來文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4
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鍾欣恬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04
傳真：03-3365864
電子信箱：100259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1003075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勞動部辦理「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」，惠請貴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善用各項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11月18日保普生字第110601649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，如期滿復職、禁止不利對待、教育訓練訊息通知、職業訓練資源等事項，請貴單位至網頁查詢，路徑為勞動部就業平等網（<http://eeweb.mol.gov.tw/>）首頁-便民服務-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維護勞工權益。若有疑義，請電洽本府勞動局諮詢（承辦單位：勞動條件科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撥：公告校網周知、文存。



110年12月03日安國收發字第110009705號